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33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江钢琴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珠江钢琴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珠江钢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珠江钢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江钢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江钢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2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13,403.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886,596.75 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42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471,489.04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00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 广州黄埔大道 支行	广州珠江钢 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325014170003087	2012 年 5 月 24 日	611,152,000.00	12,817,550.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珠江钢 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602001729200384706	注	注	2,688,738.52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 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珠江钢 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150000100000112333	注	注	3,689,434.8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7443020182800035362	注	注	2,907,271.0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7443020192600103564	注	注	29,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合 计					51,102,994.75	

注：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 420064 号报告显示，初始存放金额只有一个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611,152,000.00 元【其为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6,848,000.00 元（不含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首期款 3,000,000.00 元，该首期款尚未置换）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支付律师费 66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784,200.00 元、登记托管费 478,000.00 元、交易所上市初费 30,000.00 元、印刷及信息披露费 4,012,109.40 元、印花税 301,093.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1,886,596.7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2,471,489.04 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不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提供的贷款。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的实际需要，拟在 2010 年报备立项的基础上，以部分超募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入 7,202.67 万元，合计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88.59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	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60,188.66	32,530.84	798.05	832.76	8,500.00	14,000.00	3,527.01	5.86%	465.52	1,117.77	5,110.3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886,596.7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550,783,602.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02,994.7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49%。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1,102,994.75 元（含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和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钢琴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188.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661.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66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2 年：		27,8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3 年：		17,739.00				
				2014 年：		9,368.79				
				2015 年：		1,716.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	27,885.92	35,088.59	32,530.84	27,885.92	35,088.59	32,530.84	2,557.75	2013 年 7 月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珠江钢琴国 家级企业技 术中心增城 研究院	珠江钢琴国 家级企业技 术中心增城 研究院	1,202.60	1,202.60	798.05	1,202.60	1,202.60	798.05	404.55	2013 年 7 月
3	珠江钢琴北 方营销中心	珠江钢琴北 方营销中心	1,002.42	1,002.42	832.76	1,002.42	1,002.42	832.76	169.66	2012 年 6 月
4	-	归还银行贷 款	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14,000.00	0.00	
5	-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0.00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8,500.00	0.00	
	合计		30,090.94	59,793.61	56,661.65	30,090.94	59,793.61	56,661.65	3,131.96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累计）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1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	117.29%（注 1）	14,382.67	1,050.95	4,905.90	6,454.41	12,411.26	否(注 2)
2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							不适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							不适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1：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公告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中高档钢琴产能 4.50 万架。该项目 2013-2015 年度产量分别为 12,300 架、45,361 架、55,815 架，合计 113,476 架；2013-2015 年其产能设计分别为 18,000 架、33,750 架、45,000 架，合计 96,750 架。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为 117.29%；

注 2：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于 2013 年 7 月投产，公司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对部分钢琴产品阶段性加大市场促销力度，产品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毛利率，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